

作品角色商品化维权难在哪儿

■ 本报记者 钱颜

随着文化产业和商品经济的繁荣,大量优秀影视作品、文学作品在市场涌现,受到观众、读者的欢迎。与此同时,不少商家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利用作品对于消费者的吸引力,将影视作品中具有影响力或吸引力的角色形象或者角色要素攫取并运用于商品或服务中,从而以此获得高额商业利润。

在日前举办的商品化权益的司法保护研讨活动上,环球律师事务所律师穆颖表示,在我国尚未形成统一的商品化权概念及权利保护体系的情况下,司法实践中主要是通过人格权制度或著作权法、商标法等知识产权制度对此进行保护。在此种情况下,如何选择权利保护路径对于权利人来说是极大的考验。

穆颖说,以业内知名的“葵花宝典”商标无效案为例,完美世界经金庸先生授权,享有《笑傲江湖》等小说作品的游戏改编权并推出和运营《笑傲江湖》网络游戏。某网络游戏公司在未取得合法授权

情况下,于2012年3月5日申请注册第10572048号“葵花宝典”商标(“诉争商标”),并推出和运营了《葵花宝典》武侠主题网络游戏。完美世界于2015年3月20日对诉争商标提出无效宣告请求,主张诉争商标侵犯了金庸先生对其作品《笑傲江湖》中虚构的武侠秘籍特有名称“葵花宝典”在先享有的商品化权益。

随后,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诉争商标使用于在线游戏等服务上损害了金庸作品中特有名称“葵花宝典”的商品化权益,对诉争商标予以无效宣告。但一二审法院却认为“商品化权益”不属于商标法保护的“在先权利”,并认为“葵花宝典”经过演化,与《笑傲江湖》及金庸之间的指向关系已经受到阻断,因此判决撤销该裁定。最终,最高法院指出,虽然“商品化权”并非法律规定的概念,但相关权益可以归类为“在先权利”,属于受到法律保护的民事权益范畴。

穆颖表示,该判决为实践作出

了指引,如果“作品名称、作品中的角色名称等”想作为“在先权益”予以保护,须满足三个条件:一是作品处于著作权保护期限内。二是作品名称、作品中的角色名称等具有高知名度。商标法保护的必要性取决于作品元素的知名度和影响力。三是商标使用在相关商品或服务上造成公众混淆误认的可能性较大。该案件中,游戏公司无法提供证据说明,“葵花宝典”已经变为通用名称,“葵花宝典”与金庸及其小说《笑傲江湖》之间的对应关系也没有被阻断,应视为侵犯了“商品化权”。

对于这种侵权行为,浙江诚如律师事务所律师张淇建议,首先,权利人在作品开发前期就应对角色形象要素等进行评估,以便对其商品化整体开发进行布局,同时应当确认角色形象二次开发的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归属及后续开发的权利归属,避免后续开发过程中出现的权利瑕疵。可以借鉴“迪士尼”的开发及保护模式,利用作品元素

进行更多延展性消费,形成作品与消费者之间的双向互动,加深消费黏性,用“商品化权益”反哺作品本身。

其次,如果权利人的作品能构成著作权法中的美术作品或其他作品形式的,应当通过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平台进行版权登记。如果符合商标或外观设计专利的构成要件,也应当及时进行登记确权。值得注意的是,在商标登记过程中应合理规划注册商标的类别,在外观专利申请时也需按照《国际外观设计分类表》选择合理的类别,防止他人在类别外的商品或服务类型中侵犯作品角色的商品化权益,在例如“哪吒”等角色经济价值足够高的情况下,将角色形象和名称等要素在尽可能多的类别中申请全方位保护。

最后,当侵权行为发生时,应当在现有商品化权益保护模式利弊分析的基础上,结合现有证据选择最优化的维权方案。面对冗长的诉讼程序可尝试向法院申请诉前禁令,以尽早阻断侵权行为的继续。



LED 大厂亿光日前发布公告,公司撤回对中电的专利诉讼。亿光将不断投入与扩充技术及产品的研发、制造及设计能力,加深智慧财产权布局,以强化产品竞争力,目前公司已取得美、中、日、欧等地区多件关键专利。(王路)

最高法:严格实施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

本报讯 最高人民法院日前发布的《关于为促进消费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明确,要严格实施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有效遏制知识产权侵权行为,通过加强司法保护促进科技创新成果的产出和运用,助力科技强国建设。

《意见》提出,要依法整治知识产权领域虚假诉讼、恶意诉讼、滥用诉权等不诚信诉讼行为,积极为广大市场主体技术研发和科技创新营造良好法治环境。要加大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关键核心技术和原始创新成果的司法保护力

度,支持和引导市场主体通过技术进步和科技创新提升核心竞争力,积极发挥供给侧对消费升级的支撑引领作用。

《意见》指出,消费对经济发展具有基础性作用,最终消费是经济增长的持久动力。促进消费对释放内需潜力、推动经济转型升级、保障和改善民生具有重要意义。为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发挥人民法院职能作用,服务保障全面促进消费、加快消费提质升级。

(高阳)

贸易预警

印度对涉华维生素A棕榈酸酯启动反倾销调查

印度工商部日前发布公告称,应印度国内企业提交的申请,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欧盟和瑞士的维生素 A 棕榈酸酯启动反倾销调查。涉案产品包括无论是否稳定、所有强度和形式的维他命产品。本次调查产品不包括用于动物的维他命。

越南对涉华聚酯长丝纱线启动反倾销调查

越南工贸部近日发布决议,对进口自中国、印度、印度尼西亚和马来西亚的聚酯长丝纱线启动反倾销期中复审调查,审查是否要调整现行反倾销税。4月6日,越南对进口自中国、印度、印度尼西亚和马来西亚的聚酯长丝纱线启动反倾销调查。2021年9月1日,越南工贸部发布决议,对该案作出肯定性初裁,初步裁定对涉案产品征收临时反倾销税。2021年10月13日,越南工贸部发布决议,对该案作出肯定性终裁,正式对上述国家的涉案产品征收反倾销税,其中,中国涉案产品的税率为3.36%至17.45%。

美国对冷拔机械管发起“双反”调查

美国商务部日前发布公告,对进口自中国、德国、印度、意大利、韩国和瑞士的冷拔机械管发起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对进口自中国和印度的冷拔机械管发起第一次反补贴日落复审调查。与此同时,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对上述国家涉案产品启动第一次双反日落复审产业损害调查,审查若取消现行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在合理可预见期间内,涉案产品的进口对美国国内产业构成的实质性损害是否将继续或再度发生。

韩国对涉华聚酰胺薄膜作出反倾销终裁

韩国贸易委员会近日发布公告,对原产于中国、泰国和印度尼西亚的双向拉伸聚酰胺薄膜作出反倾销肯定性终裁,建议对涉案产品征收为期5年,税率介于4.90%至28.60%的反倾销税,其中,中国生产商德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适用4.94%反倾销税,晓星化纤(嘉兴)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适用4.90%反倾销税、中国其他供应商适用4.94%反倾销税;泰国生产商 A. J. Plast Public Co.,Ltd.及泰国其他供应商均适用24.61%反倾销税;印度尼西亚生产商 PT. KOLON INA 及印尼其他供应商均适用28.60%反倾销税。措施实施以韩国企划财部的征收公告为准。涉案产品为厚度小于等于25微米的拉伸聚酰胺薄膜,不包括层压聚酰胺薄膜。(本报综合报道)

外贸新规

2023年1月外贸新规来了



中泰红牛纷争又有新进展

历时7年的红牛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中国红牛)与泰国天丝侵权一案仍在继续,近日中国红牛发布声明称,收到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并认为:依据判决书认定的有效条款,合资公司依法享有“在中国境内生产、销售红牛饮料”的法定权利,泰国天丝及任何第三方“未经书面同意或许可之前,不得在中国境内生产或承包给其他公司生产或销售红牛饮料同类产品。”此判决从法律上确认了其在协议合作期50年内享有独家生

产、销售红牛饮料的权利。

事件追溯到2016年,泰国天丝向中国红牛持续发起商标侵权诉讼。直到2020年,双方把矛盾锁定为中国红牛拿出的50年合作协议是否有效的问题上。此前,泰国天丝一直声称其提供的文件为复印件,并无法律依据。如今判决的发出,给一直以来处于被动的中国红牛带来了扭转机遇。

但泰国天丝方仍然没有认输,并表示,该判决书不能改变中国红牛商标使用授权期满和经营期限届

满的事实。该判决书并非对50年条款有效的认定,更不意味着协议书整体可以实施,中国红牛一直在“自说自话”,大肆宣扬判决“中国红牛自1995年始享有在中国境内独家经营红牛饮料50年的合法性”,事实上并非如此。同时,泰国天丝还表示会继续上诉。

中盈律师事务所律师董欣向记者介绍说,商标注册人可以通过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许可他人使用其注册商标。许可人应当监督被许可人使用其注册商标的商品质量。被

许可人应当保证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质量。如果争议双方只有许可合同的复印件,那么尽管与原件内容一致,但比原件的法律效力低。在法院审理过程中,需要提供其他证据进行佐证,形成证据链条。本案中,深圳国际仲裁院委托司法鉴定机构对50年协议书所涉及的严彬、许书标等5人的签名字迹进行鉴定。鉴定结果显示,严彬、许书标等5人的签名字迹为真,但没有明确提出其他佐证性证据。这也导致泰国天丝始终不承认该复印件的价值。

值得注意的是,在鉴定结果出来前,天丝不承认复印件的有效性,但鉴定结果出来后,泰国天丝的态度则变成:没有签署过50年协议书。“对于此次判决结果,泰国天丝应当早有预料,但始终坚称认可的是20年授权期。理由是当时中外合资企业在办理工商登记时,营业期限只能记为30年。深圳工商部门曾批准中国红牛的登记时间是20年。”董欣推测,为了庞大的市场利益,泰国天丝应该会将这种说法进行到底。(穆青凤)

企业要了解肯尼亚知识产权强制备案新规定

■ 闵肃迪

规定分三个阶段,逐步推进。

第1阶段:开发知识产权数据库,用于接收和处理所有备案申请。目前,该阶段已完成,ACA的反假冒综合管理系统(AIMS)已于2022年6月15日正式启用。

第2阶段:实施进口货物的知识产权详细信息备案。目前,ACA已发布公告,自2023年1月1日起所有进口货物要进行知识产权强制备案。

第3阶段:以知识产权强制备案阶段提交的信息为基础,颁发防伪安全标志,推出时间待定。

二、知识产权强制备案涉及范围

理论上,要求备案的知识产权类型包括商标、外观设计、专利、实用新型、版权等。实际上,ACA已确认他们无法管理基于专利权的备案。从备案申请系统设计和官方提供的用户指南来看,目前强制备案主要针对商标,之后也会涉及外观设计。ACA还表示,强制备案实行初期,他们无法管理大量的商标,建议公司就其主要商标进行备案。如果公司的主要商标未在肯

尼亚获准注册,可以将主标在其他国家的商标权进行备案。

三、不进行知识产权备案的相关罚则

知识产权权利人应主动向ACA就其进口到肯尼亚的货物进行知识产权备案。如果没有及时备案,将会面临货物被扣押、销毁,进口商被起诉的风险。最严重的情况下,如果在刑事诉讼中被判有罪,可能面临如下处罚:

第一次定罪:根据犯罪行为所触犯的条款,对相关责任人判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处以不低于货物现行零售价三倍的罚款,或者二者兼施。

第二次或任何后续定罪:判处十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处以不低于货物现行零售价五倍的罚款,或者二者兼施。

不过,ACA也表示,实行强制备案初期,他们的主要目标是建立信息数据库,并不会立即扣押货物。一旦备案流程完善,未进行知识产权备案的货物就面临极大被扣押的风险。

综上所述,ACA此次发布知识产权强制备案的公告,主要目的在

于鼓励知识产权权利人对进口货物的知识产权进行登记备案,便于他们收集和统计数据,为下一个阶段推出防伪安全标志做准备。虽然目前知识产权强制备案仍处于初期,备案流程仍待完善,但中国企业仍应重视该规定。ACA作为专门的反假冒机构,自2010年成立以来,在各个领域取得了重大成就。根据ACA 2017-2020年战略规划,其主要成就包括查获价值约8.8亿肯尼亚先令(超过850万美元)的假冒商品。在这些缉获中,涉及价值5.22亿肯尼亚先令(500多万美元)货物

的案件已经结案。待知识产权强制备案系统完善后,ACA检查员将拥有与海关官员相同的权力来处理进口假冒商品,可以使更多的假冒商品在入境口岸被查获。这对想要进入肯尼亚市场的中国企业总体来讲是一个好消息。一方面,企业可以利用相关法律,保护自身知识产权不受侵犯;另一方面,相关企业也必须重视此次实行知识产权强制备案的新规定,避免因法律理解和执行不到位造成企业自身权益受损。

(作者单位: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



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
CCPIT PATENT & TRADEMARK LAW OFFICE



贸促专商微信公众号